附件1：

评分细则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1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 2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建设情况。  1、制度内容全面；  2、制度内容具体；  3、制度内容针对性强；  4、制度内容科学合理；  5、制度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2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2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2 | 投标人专家库建设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在深圳的专家库情况综合打分，需提供专家库管理界面及关键信息截图供专家评价打分：  1.专家库人数多；  2.专家库的专家专业覆盖领域全面；  3.专家库品目表详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的团队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的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项目负责人在政府采购行业从业10年或以上的得3分。提供社保或雇佣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或中级以上（含）经济师证书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1年7月-9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购买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从业时间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法证明从业时间的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10 |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总人数8人及以上得2分，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2.团队人数达到8人及以上的考察以下内容（8分）。  （1）投标人团队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团队成员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参加了政府采购相关培训或具备PMP项目管理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1年7月-9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学历证书、所获培训或PMP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同类服务经验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的服务经验：  （1）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起至今）具备在深圳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合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年度合同**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2）投标人的采购咨询服务或市场调研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得0.2分，最高不超过4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招标代理服务规范体系认证证书、商业信誉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评分依据：**  1.以上证书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投标人信息化水平项目管理水平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有采购信息化服务平台，具备电子化项目管理能力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服务网点 | 5 | 专家打分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 6 | 诚信评价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